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馬榕曼
電 話：02-7736568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20186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庭教育法修正第2條條文(018694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0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第2條條文新增家庭教育範圍包括第7款「多元文化教育」（如附件），係在增進跨國婚姻家人關係與促進其家庭功能。
- 三、家庭教育法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閱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均含附件)

102/12/20
10:28:09

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01 號

茲修正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家庭教育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

茲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基本法修正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第 六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